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

108 學年度重要期程預估如下

預估期程	項目	注意事項
9/9-10/9	受理 108 學年度申請	請至 校園資訊系統 申請並將紙本列印後 簽名 並檢附 戶籍謄本 及 成績單 送課指組辦理(新生免附成績單)。
11/15	公布弱勢助學金所得查核結果	請同學於 11 月 16 日起密切注意個人郵件信箱，如逾 25 日尚未收到郵件通知或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詢課指組確認。
11/20	公布比對結果，通知申請人僅能擇一	約 11 月 20 日至 25 日通知學生審查結果。 約 11 月 20 日至 30 日受理學生申請資格申復。
11/30 前	確認發放名單	補助結果將再以 e-mail 方式通知申請學生，並抵免於該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。如未收到 E-mail 通知資訊請逕洽課指組承辦人洽詢。
12/5 前	完成弱勢助學金申覆級距變更	若同學同時具有教育部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及別的部會資格，請務必於 12 月 5 日前提出且向別的申請部會申請放棄，逾期會影響自己的權益。